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修正 總說明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七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修正。茲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阻絕非洲豬瘟疫情，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附表，規範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或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以健全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及符合再利用管理實務之需求。

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再利用 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 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編號 一、廢 鐵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鐵。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鐵錠原料、鐵製品原料、煉鋼原料、鑄鐵原料、鑄鋼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亞鐵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鐵錠、鐵製品、鋼錠、鋼胚、鋼鐵、鑄鋼、鑄鐵品、氯化鐵或硫酸亞鐵。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四、運作管理：	編號 一、廢 鐵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鐵。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鐵錠原料、鐵製品原料、煉鋼原料、鑄鐵原料、鑄鋼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亞鐵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鐵錠、鐵製品、鋼錠、鋼胚、鋼鐵、鑄鋼、鑄鐵品、氯化鐵或硫酸亞鐵。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四、運作管理：	一、編號一、二、四至六、八、九未修正。 二、編號三酌作修正。 三、編號七、廚餘修正說明如下： （一）三、（一）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之資格規範已於（二）規範，刪除但書規定。 （二）三、（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起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但符合公告事項一但書規定之豬隻飼養場所，不在此限。」修正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飼料管理法之規定；又考量實務上廚餘作為飼料用途僅餵養豬隻，且前揭公告限制使用之豬隻數量業已超過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畜家禽飼養規模，爰刪除但書規定。 （三）四、（三）新增再利用於飼料及飼料原料用途之規定，以符實需。 （四）配合新增四、（三）規定，其餘規定依序遞移。

	(一) 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直接收受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鐵；得進行廢鐵桶之人工外形恢復、去除標籤或油漆等整理，經整理後之鐵桶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 (二)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三) 廢鐵再利用之產品為鐵錠、氯化鐵或硫酸亞鐵產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四)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一) 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直接收受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鐵；得進行廢鐵桶之人工外形恢復、去除標籤或油漆等整理，經整理後之鐵桶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 (二)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三) 廢鐵再利用之產品為鐵錠、氯化鐵或硫酸亞鐵產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四)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編號 二、廢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	編號 二、廢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	

紙	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漿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或紙類相關產品。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四、運作管理： （一）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二）工廠應具有廢紙散漿、篩選及淨漿等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紙	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漿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或紙類相關產品。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四、運作管理： （一）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二）工廠應具有廢紙散漿、篩選及淨漿等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編號 三、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玻璃（用品、容器、碎片或	編號 三、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玻璃（用品、容器、碎片或	

廢玻璃	屑、CRT 面板玻璃、玻璃纖維或未注入液晶之面板玻璃、醫療機構產出經滅菌處理後之廢玻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玻璃纖維板原料（限玻璃纖維）、水泥原料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玻璃、玻璃粉碎料、玻璃製品、陶瓷土粉、陶瓷磚瓦、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	廢玻璃	屑、CRT 面板玻璃、玻璃纖維或未注入液晶之面板玻璃、醫療機構產出經滅菌處理後之廢玻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玻璃纖維板原料（限玻璃纖維）、水泥原料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玻璃、玻璃粉碎料、玻璃製品、陶瓷土粉、陶瓷磚瓦、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
------------	---	------------	---

土、瀝青混凝土、玻璃纖維板、水泥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四、運作管理：

- （一）再利用於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具有相關污染防治設備或具有廢玻璃之前處理設備（例如分類、清洗、破碎、研磨或篩選設備）。
- （二）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 （三）再利用於陶瓷磚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具備窯爐。
- （四）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及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玻璃文件向廢玻璃產生者取用，或

土、瀝青混凝土、玻璃纖維板、水泥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四、運作管理：

- （一）再利用於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具有相關污染防治設備或具有廢玻璃之前處理設備（例如分類、清洗、破碎、研磨或篩選設備）。
- （二）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 （三）再利用於陶瓷磚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具備窯爐。
- （四）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及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玻璃文件向廢玻璃產生者取用，或

	送請經工程管理單位審查認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理。 (五)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六)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七)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送請經工程管理單位審查認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理。 (五)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六)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七)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編號 四、廢塑膠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塑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水桶)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塑膠粒原料、塑膠製品原料、塑膠製品、再生油品原料、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s, 簡稱SRF)原料或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	編號 四、廢塑膠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塑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水桶)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塑膠粒原料、塑膠製品原料、塑膠製品、再生油品原料、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s, 簡稱SRF)原料或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	

	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塑膠粒、塑膠片、塑膠製品、固體再生燃料或再生油品。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者，且以具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為限，不受本項產品之限制。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後，始得從事再生油品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四、運作管理： （一）廢塑膠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場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		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塑膠粒、塑膠片、塑膠製品、固體再生燃料或再生油品。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者，且以具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為限，不受本項產品之限制。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後，始得從事再生油品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四、運作管理： （一）廢塑膠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場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	
--	--	--	--	--

	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 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得進行廢塑膠桶之人工外形恢復或去除標籤之行為。 (三) 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不得使用含有聚氯乙炔 (Polyvinyl chloride, 簡稱 PVC) 之廢塑膠。 (四) 再利用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銷售對象或使用者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 (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 (五) 再利用於食品盛裝容器用途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廢塑膠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六)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		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 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得進行廢塑膠桶之人工外形恢復或去除標籤之行為。 (三) 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不得使用含有聚氯乙炔 (Polyvinyl chloride, 簡稱 PVC) 之廢塑膠。 (四) 再利用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銷售對象或使用者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 (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 (五) 再利用於食品盛裝容器用途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廢塑膠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六)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	
--	--	--	--	--

	運輸業代為清除。		運輸業代為清除。	
編號 五、廢 單一金 屬(銅、 鋅、鋁、 錫)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具金屬或合金型態之廢單一金屬(銅、鋅、鋁、錫)。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銅、鋅、鋁、錫、鋼鐵製品之原料或其化學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銅錠、銅製品、鋅錠、鋅製品、鋁錠、鋁製品、錫錠、錫製品、鋼鐵製品或相關化學品。 (二) 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四、運作管理： (一) 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	編號 五、廢 單一金 屬(銅、 鋅、鋁、 錫)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具金屬或合金型態之廢單一金屬(銅、鋅、鋁、錫)。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銅、鋅、鋁、錫、鋼鐵製品之原料或其化學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銅錠、銅製品、鋅錠、鋅製品、鋁錠、鋁製品、錫錠、錫製品、鋼鐵製品或相關化學品。 (二) 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四、運作管理： (一) 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	

	直接收受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三）廢單一金屬料再利用之產品為銅錠、鋅錠、鋁錠、錫錠或銅、鋅、鋁、錫相關化學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四）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直接收受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三）廢單一金屬料再利用之產品為銅錠、鋅錠、鋁錠、錫錠或銅、鋅、鋁、錫相關化學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四）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編號 六、廢水泥電桿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水泥電桿、廢預力電桿或廢水泥基樁。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	編號 六、廢水泥電桿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水泥電桿、廢預力電桿或廢水泥基樁。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	

之。

二、再利用用途：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人工魚礁原料、軍事偽裝物原料、園藝造景用材料、濱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林、學校教學或海堤工程之基底、海堤工程之壓頂混凝土填充物、海堤工程之沉箱回填用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但再利用於人工魚礁、軍事偽裝、園藝造景、濱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林、學校教學或海堤工程之基底、海堤工程之壓頂混凝土填充物、海堤工程之沉箱回填用材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

之。

二、再利用用途：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人工魚礁原料、軍事偽裝物原料、園藝造景用材料、濱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林、學校教學或海堤工程之基底、海堤工程之壓頂混凝土填充物、海堤工程之沉箱回填用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但再利用於人工魚礁、軍事偽裝、園藝造景、濱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林、學校教學或海堤工程之基底、海堤工程之壓頂混凝土填充物、海堤工程之沉箱回填用材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

	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及分選等處理。 (二) 得採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場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措施。 (三)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及分選等處理。 (二) 得採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場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措施。 (三)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編號 七、廚餘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廚餘。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培養土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或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 (二) 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u>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並依畜牧法相關規定辦理。</u>	編號 七、廚餘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廚餘。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培養土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或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u>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u> (二) 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	

	(三) 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四)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為廚餘。 (五) 再利用於培養土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培養土或其他相關產品。 (六)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或其他相關產品，如符合酒精	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 <u>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u> (三) 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四)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為廚餘。 (五) 再利用於培養土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培養土或其他相關產品。 (六)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	
--	--	---	--

	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生質燃料業規定，應取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資格條件，並依前開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再生能源燃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四、運作管理： （一）廚餘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 （三）<u>再利用於飼料用途或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u> （四）<u>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u>	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或其他相關產品，如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生質燃料業規定，應取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資格條件，並依前開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再生能源燃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四、運作管理： （一）廚餘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且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	
--	--	--	--

	備，且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u>(五)</u> 收受再利用之廚餘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其再利用產品之包裝或盛裝容器並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u>(六)</u>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物混合清除。 (四) 收受再利用之廚餘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其再利用產品之包裝或盛裝容器並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五)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編號 八、廢食用油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肥皂原料、硬脂酸原料、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生質柴油原料或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產品之一項：肥皂、硬脂酸、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或生質柴油。	編號 八、廢食用油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肥皂原料、硬脂酸原料、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生質柴油原料或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產品之一項：肥皂、硬脂酸、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或生質柴油。	

	(二) 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柴油原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三)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或其他相關產品，應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生質燃料業規定，並依前開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再生能源燃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四、運作管理：再利用於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用途者，其再利用產品於國內之銷售對象，以石油煉製業為限。	(二) 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柴油原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三)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或其他相關產品，應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生質燃料業規定，並依前開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再生能源燃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四、運作管理：再利用於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用途者，其再利用產品於國內之銷售對象，以石油煉製業為限。	
--	---	---	--

編號 九、滅 火器廢 乾粉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滅火器廢乾粉，其中滅火器廢乾粉，係為乾粉且有固化結塊、異物、沉澱物、變色、污濁或異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可之專業廠商依性能檢查結果，認定無法再填充作為滅火藥劑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滅火器用滅火藥劑。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二) 應具有篩選分類處理、除溼防潮加矽油及藥劑性能檢測等設備。 四、運作管理： (一) 貯存地點應保持清潔，現場應有明顯貯存物品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水及防漏功能。 (二) 滅火器廢乾粉應以回收桶槽或太空包貯存，且有適當作法避免粉塵逸散，並依滅火	編號 九、滅 火器廢 乾粉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滅火器廢乾粉，其中滅火器廢乾粉，係為乾粉且有固化結塊、異物、沉澱物、變色、污濁或異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可之專業廠商依性能檢查結果，認定無法再填充作為滅火藥劑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滅火器用滅火藥劑。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二) 應具有篩選分類處理、除溼防潮加矽油及藥劑性能檢測等設備。 四、運作管理： (一) 貯存地點應保持清潔，現場應有明顯貯存物品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水及防漏功能。 (二) 滅火器廢乾粉應以回收桶槽或太空包貯存，且有適當作法避免粉塵逸散，並依滅火	
----------------------------------	---	--	--

	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之壹、七乾粉滅火劑種類分開貯存。貯存區域應設置遮雨設施及防潮措施，不得露天貯存。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並應採取繩索網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必要措施。 (三) 貯存、作業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 (四) 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並具備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或相關處理設施。 (五) 再利用產品相關規定： 1. 作為滅火器用滅火藥劑，每批次產品應符合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之壹、七乾粉滅火劑規定，並應由再利用機構進行產品檢驗及作成檢驗紀錄。		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之壹、七乾粉滅火劑種類分開貯存。貯存區域應設置遮雨設施及防潮措施，不得露天貯存。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並應採取繩索網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必要措施。 (三) 貯存、作業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 (四) 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並具備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或相關處理設施。 (五) 再利用產品相關規定： 1. 作為滅火器用滅火藥劑，每批次產品應符合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之壹、七乾粉滅火劑規定，並應由再利用機構進行產品檢驗及作成檢驗紀錄。	
--	---	--	---	--

	2.每批次再利用產品於出廠前，應經內政部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依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認可及管理要點第十七點規定重新辦理認可，取得認可標示。 3.使用再利用產品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第一章滅火器及第八章乾粉滅火設備規定。 4.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與滅火器廢乾粉應分區貯存。 5.再利用機構就檢驗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應依內政部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認可及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保存五年。 (六) 再利用過程中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八) 相關再利用機構作業環境，		2.每批次再利用產品於出廠前，應經內政部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依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認可及管理要點第十七點規定重新辦理認可，取得認可標示。 3.使用再利用產品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第一章滅火器及第八章乾粉滅火設備規定。 4.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與滅火器廢乾粉應分區貯存。 5.再利用機構就檢驗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應依內政部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認可及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保存五年。 (六) 再利用過程中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八) 相關再利用機構作業環境，	
--	--	--	--	--

	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相關規定。		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相關規定。	